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6號

原告 游凱任

被告 孫汶晴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9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依蓉

法官 鄭百易

法官 呂超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丞儀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